禁錮坑渠兩日 6歲童大難不死

與3童黨公園口角 險被「溫比亞」淹斃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油麻地6歲尼泊爾籍男童上周六(29日)離奇失蹤事件昨峰迴路轉，警方調查後揭發一宗令人心寒童黨欺凌及非法禁錮案。原來事主當日在公園與人衝突，遭3名年僅8歲至14歲童黨毆打，並推入附近一條狹窄雨水渠內，再用石屎渠蓋及木頭車封頂禁錮。事主被困在有如「石棺」的坑渠內達48小時，更險被強烈熱帶風暴「溫比亞」襲港帶來的雨水淹斃，幸前晚及時被警方尋獲，僅受輕傷。

2名8歲童獲釋 14歲童被扣查

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二隊先後拘捕3名涉案童黨，包括2名分別14歲及8歲尼泊爾籍男童、與一名8歲本地男童。不過根據香港法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為10歲，2名涉案男童由於只得8歲，故同已無條件獲釋，而14歲男童則仍被扣查。此外，事主37歲母親和其36歲男友亦因涉疏忽照顧兒童被捕，同獲准保釋候查。

南亞童母涉忽略看管被捕

被困水渠48小時大難不死6歲尼籍男童Limbu Lewang，因身體脫水加上受驚過度須留醫，情況穩定。

消息稱，Lewang為區內一幼稚園學生，懂廣東話，與母及母親男友同住，逢周一至五均由53歲姓鍾保母照顧並接送上學，周六至周日始由母照顧。上周六(29日)傍晚，Lewang由母及母親男友帶往西貢街公園遊樂場玩耍，其間家人曾離開，折返時已失去Lewang蹤影，至翌晨5時半報警。

保母努力搵目擊者查疑犯

由於Lewang年幼，警方將案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動員機動部隊、失蹤人口調查組和軍裝警員在區內大舉搜索，又在現場公園進行問卷調查惜無發現。而鍾姓保母亦努力尋找Lewang下落，至前晚在一名與Lewang同校的本地男童口中獲悉，當日他曾目睹Lewang被3名男童毆打及帶離公園，其中1人更是亦由鍾照顧的14歲尼泊爾籍男童。

水渠出口用20磅渠蓋封頂

鍾當晚遂報警，並聯同警員到佐敦佐治五世公園找到該名14歲男童，經警誡下有人和盤托出，指當日Lewang與1名8歲本地男童在公園玩耍期間衝突，其後有人召他及另一名8歲尼籍男童協助毆打Lewang，並將其帶往附近渡船街近御金國峯對開一個露天停車場側的草地，將Lewang推入一條深及寬均約半米的雨水渠內，再用重達20磅的石屎渠蓋及木頭車壓住出口，令其無法離開。男童並即時帶領警方到現場救出Lewang。

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曾耀和表示，Lewang當時仍清醒並懂叫救命，其面及手腳均擦傷，估計他被困逾48小時及無糧水，身體出現輕微脫水，馬上將其送院治理。曾耀和稱，初步相信案件只是言語爭執引起，不涉種族問題。

探員昨晨根據資料掩至上海街一單位，拘捕涉案8歲本地男童，至下午12時45分再拘捕另一名8歲尼泊爾籍男童，但2童終因未滿10歲毋須負上刑責獲釋。

執業律師梁永鏗指出，根據本港法例10歲以下兒童並無刑事責任，即使被拘捕亦要釋放，甚至不能對其作「警司警誡」；至於14歲的疑犯，則會安排於兒童法庭受審，刑罰亦較成年人低，一般會判接受感化或入兒童院。

■6歲尼泊爾裔男童被童黨困入這條僅1呎闊的溝渠。

■探員將其中一塊用以壓住男童在溝渠的石屎渠蓋檢走。

■男童是在西貢街遊樂場被童黨帶走失蹤。

■獲救6歲尼泊爾裔男童送院留醫。

■涉糾黨毆打及非法禁錮小同鄉的14歲尼泊爾男童。

街坊：事主百厭或涉報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6歲尼泊爾籍男童與人爭執後，被禁錮在形同「石棺」狹窄雨水渠48小時險喪命。一眾在油麻地西貢街公園陪伴子女玩耍的家長，昨得悉事件無不為事主抹一把汗，更強烈譴責童黨惡行，認為「此風不可長」。

醒目仔識自己買嘢食

在公園遊樂場內，昨仍見張貼小事主Limbu Lewang的相片，不少家長對事件議論紛紛，直言認得Lewang，經常見他獨自在公園玩耍。有家長更形容「佢好醒目，自己玩自己買嘢食，不用大人理！」但亦有家長形容他非常百厭，更常見他欺負同齡小朋友，不排除事件亦與欺凌他人遭報復有關。

對於男童被困48小時能逃過一劫，有家長分析現場草地幸有樹蔭，令Lewang逃過曝曬生煎之苦，另外風暴「溫比亞」襲港並未帶來密集暴雨，亦令他可避過遭洪水淹斃之災，反令其可飲用雨水維持生命，幸而保母不離不棄積極尋找，並及時獲得寶貴線索通知警方，Lewang才能檢回性命。

馬頭圍火4死者判意外亡

死因聆訊

馬頭圍道唐樓前年三級大火釀成4屍5命案，死因庭指應是煙蒂或香燭之類火種「悶燒」引起火警，電力故障並非起因，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死因裁判官陳碧橋批評消防處調查前年花園街大火和本案等，結論都是「起火原因不明」，說法可謂「耳熟能詳」，是「無結論的結論」。陳官建議政府應主動為有需要的樓宇進行防火和樓宇安全工程。

消防稱「不明」僅1%遭駁斥

死因裁判官陳碧橋批評，就花園街大火、2010年長沙灣工廈大火和本案，消防處的火警調查報告的結論相同就係「起火原因不明」。陳官指幾乎掀開消防處的調查報告，也可預期看到這「無結論的結論」。對於消防處區長曾偉明曾在庭上反駁，指過去2年被列作起火成因不明的火警不足百分之一。陳官譏諷沒理由碰巧這少於百分之一起火成因不明的案件，都曾給他處理，另外逾百分之九十九的案件「就咁啱無來到我（陳官）嗰度」。

官接納大火煙頭「悶燒」所致

陳官接納時任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鄭漢威和理大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何兆鎏的意見，認為大火應是由煙頭、香燭之類的火種引起「悶燒」所致，而非由電力故障引起，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而4人均是燒傷致死。

倡當局主動進行防火工程

陳官指今次火警顯示「劏房」阻礙某些住客到後梯逃生，樓層耐火門的耐火時效不足。他指舊樓應加裝火警鐘，改善照明系統和電線的耐火時效。而政府多年來也有針對目標樓宇，要求業主改善防火設備，但有些舊樓沒業主立案法團，改善工程往往過了3年5載也未必做到，曠日持久又會發生如馬頭圍道塌樓、花園街大火等事故。陳官建議屋宇署、地政署和消防處等政府部門，主動為有需要的大廈進行防火和樓宇安全工程。

事發2011年6月15日，土瓜灣馬頭圍道111至113號唐樓地下一個「梯底舖仔」於凌晨起火，烈焰濃煙沿前梯向上蔓延。案中4名死者，包括18歲少女謝茵怡、事後被驗出懷孕4個半月的37歲婦人黃建環與其2名兒子黎俊顯（6歲）和黎俊德（1歲），同走避不及葬身火場。

死者謝茵怡的父親謝楚旋、痛失2兒和妻子的黎學文等，昨均有到庭旁聽研訊結果，但各人均沒有談及感受便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3妻兒葬身火海釀三屍四命的倖存者黎學文。

■商人陳振聰（左）就涉偽造及行使假遺囑案出庭接受審訊。

陳振聰命運最快今揭盅

偽造遺囑

商人陳振聰涉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2006年遺囑案，由5男3女組成的陪審團將於今日退庭商議裁決，陳的命運最快今日揭盅。法官昨開始總結證供及引導陪審團，先提醒他們只能根據庭上證供作出裁決，不要理會傳媒報道及外間意見，不能感情用事，法庭不是進行道德審判的地方。

法官麥機智昨又提醒陪審團，2009年的爭產案結果亦不可影響他們的裁決，麥官指某些證供或會令陪審團反感，或對某些事或人寄予同情，但他們考慮證供時一定不可感情用事，而且法庭審理的是法律，不是道德。

官指「說謊不等於有罪」

麥官續指案件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控方需要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陳有罪，陳不需要證明自己清白，他沒有出庭自辯不代表他有罪，亦不能證明任何事，但如果辯方提出的證據有可能是真的，陪審團便要裁定陳無罪。法官又指陳在爭產案所呈堂的書面供詞，是本案證供的一部分，陪審團要決定是否接納陳在供詞中的解釋，但如果認為他說謊，也不等於他有罪。

案中無目擊者 靠證據推論

麥官指案中沒有證人目擊陳偽造遺囑，控方只能依靠環境證供，陪審團可以利用他們接納的證據，作出唯一合理的推論，但絕對不可以只靠猜測。針對筆跡專家的證供，麥官提醒陪審團筆跡鑑證並非精確科學，即使如何客觀地分析，也比不上其他範疇的科學那樣精準，如果陪審團不接納筆跡專家的證供，切忌自行分析及比較問題簽名與樣本簽名。

麥官亦向陪審團解釋2項控罪的元素，法官指控方無需證明陳自己負責用打字機打出遺囑，或親手偽造簽名，如果有人按照陳的指示或受到陳的鼓勵而偽造遺囑，陳亦算有罪。法官今晨會繼續引導陪審團，完成引導後便安排他們退庭商議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冷氣機過熱起火 300住客慌逃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石硤尾白田邨昨清晨發生火警，一住戶的冷氣機突失火，逾300名大廈住客在睡夢中驚醒逃生，情況狼狽，其中一對中年兄妹住客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幸無大礙。消防員調查後，相信火警因冷氣機過熱短路引起，並無可疑。現場為白田邨第九座10樓一單位，住有一對姓陳年邁夫婦。現場消息稱，由於連日來打風天氣悶熱，有人因翳焗故長開冷氣超過一天。事發昨清晨5時許，上址單位一部冷氣機突冒煙起火，陳氏夫婦夢中驚醒，立即逃出走廊通知鄰居逃生及報警。消防員趕至架起鋼梯開喉灌救，另派煙帽隊登樓協助居民疏散，逾300名住客逃至地下暫避。

約半小時後火警被救熄，其間一對姓胡中年兄妹住客疑因吸入濃煙不適，須送院治理。起火單位嚴重熏黑，消防員調查後懷疑冷氣機過熱短路肇禍。

■大廈火警期間濃煙湧現。

水塘裸女屍案 導師否認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城門水塘郊野公園3年前發現裸屍案，案中54歲女死者疑與六旬小提琴導師性交後，被發現全身赤裸陳屍郊野公園一處斜坡上，警方調查數天後，發現有人曾到現場拜祭，其後於導師住所發現染有死者血液的窗簾，以及他曾跟死者「最後通電」，遂將其拘捕。小提琴導師否認一項謀殺罪，昨於高院受審。

被告黎國雄（61歲）昨否認約於2010年11月27日，在香港謀殺好友馬麗芬（54歲）。控方於開案案情中未有透露被告殺人動機，表示以環境證據鎖定被告為行兇者。控方指被告於當日（27日）下午致電琴行女同事指有急事回內地，至同月30日，女同事關心他是否惹上麻煩，被告卻指「有時做錯事，冇機會」。

死者下身驗出被告精液

根據警方調查，死者於郊野公園一處斜坡被發現時全身赤裸，下身驗出有被告的精液，相信死前曾與被告性交。惟現場沒有拖拉物件的痕跡，也沒有發現赤腳的足印，相信死者於該處被脫去可以辨別身份的衣物，且其下體蓋有泥土，估計是行兇者出於內疚或尊重，疑是熟人所為，同時又在屍體附近檢獲被告為八達通增值的收據。警方於12月3日再到現場調查時，發現曾有人到場插香燭拜祭。昨日有漁護處職員出庭供稱，所有同事都否認曾經拜祭。

導師住所檢死者血窗簾

控方又指，警方於死者手機發現她死前6個星期內，共有74個與被告通話的記錄，最後的通電則於11月26日晚7時半。同時死者位於石蔭邨寓所大廈的閉路電視，於同年12月5日拍得被告離開時帶走一個行李箱，警方遂到他寓所搜查，發現內藏一塊染有死者血跡的窗簾，又在他的袋內發現死者的八達通、佩戴了多年的玉墜，與一支細小的鎚子，遂將他拘捕。法醫昨供稱，死者致命傷在頭部，推斷鎚子是其中一種兇器。

洋夫婦搬屋唔見40萬貴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區昨晨發生罕見失竊案。一對外籍夫婦在荷李活道搬家，當搬屋公司工人將2個載有80對總值40多萬元名貴皮鞋的行李箱搬落樓下後，未幾發覺2個行李箱不知所終。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正翻查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追緝竊匪歸案。現場為荷李活道168號一幢大廈，昨晨9時許，居住上址一名外籍男子MARIE（33歲），因為要搬屋，故聘請搬運公司到來搬運傢具和行李。事發時搬運工人將2個載有80對、總值40多萬元名貴皮鞋的行李箱搬到街上，放於大廈對開行人路上，然後繼續上樓搬其他物品。

稍後，當52歲姓方搬運工人折返，卻發覺該2個載有皮鞋的行李箱不翼而飛，遍尋不獲唯有通知該名外籍戶主報警，警員接報到場，翻查附近大廈的閉路電視錄影資料，調查事發過程及追緝竊匪。

科大教授宿舍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香港科技大學1名教授，昨晨突被妻子發現昏迷在教職員宿舍床上，送院證實死亡。由於事主患有長期肌肉病症，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惟事主死因需待驗屍確定，列作「有人暈倒送院時死亡」跟進。現場為西貢大學道1號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死者張嘉文(49歲)，據悉是該校工程及物流管理學系客席教授，其妻亦在同校任教，故同住現場教職員宿舍單位。

中大電腦被「黑」 63師生洩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文大學63名師生資料外洩。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人員昨晨進行網上巡邏時，發現本地一專上教育機構一個學系的網頁系統內有63名師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職員及學生編號、登入密碼，被轉載至另一境外網站。初步調查發現，該學系的網頁伺服器被非法入侵，導致有關資料被盜取。

據悉，該網頁系統主要供學生在網上遞交作業。校方現階段並沒發現其他網頁系統有被入侵。警方現正調查導致該學系資料被盜取的原因。另警方已提醒校方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匯報事件及通知受影響人士。